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97,639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或“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59.4451 万股的 1.92%。其中，首次授予 6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25%；预留 1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75%。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019) 。

(3) 授予价格：49.40 元/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由 75.10 元/股调整为 49.40 元/股。

(4) 激励人数：预留授予 129 人。

(5) 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1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8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6 亿元	2024-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0.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6 亿元	2024-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36.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5、4、

3、2.2、2.1、1 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5	4	3	2.2	2.1	1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50%	3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7）。

(3)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0）。

（5）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 年 12 月 21 日	75.10 元/股	650 万股	706 人	150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 年 9 月 27 日	75.10 元/股	104.3083 万股	129 人	45.6917 万股（已失效，不再授予）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预留部分尚有 45.6917 万股未明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75.10 元/股	2,429,693 股	650 人	因离职等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当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作废 346,562 股	不适用

2、预留授予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 597,639 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在、刘少礼、叶湔尹为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认为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 597,639 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期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1 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2）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介于 8.8 亿元至 11 亿元之间，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3）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低于 8.8 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943 号）：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4 亿元，超过目标值 11 亿元，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129 名激励对象中，除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中 103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4 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3，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评价结果	5	4	3	2.2	2.1	1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50%	30%	0

（四）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二）归属数量：597,639 股

（三）归属人数：124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49.40 元/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由 75.10 元/股调整为 49.4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800	11,920	40.00%
2	刘少礼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800	11,920	40.00%
3	刘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800	11,920	40.00%
4	王在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9,800	11,920	40.00%
5	叶湔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9,800	11,920	40.00%
6	张尧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800	11,920	40.00%
小计				178,800	71,52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18 人）				1,346,688	526,119	39.07%
合计（124 人）				1,525,488	597,639	39.18%

注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人员，在研发、技术等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是公司核心的高科技人才，属于公司重点激励的范围。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注 2：上述表格中的股票数量均为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经调整的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除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 12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